

臺中市北屯區兒童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計畫期程：111年7月至115年8月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111年8月

##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 (一) 計畫內容：

臺中地區因居住環境佳、重大建設多，持續吸引人口移入，目前為全台人口第2高的縣市，而北屯區是臺中人口最多的行政區，因擁有都市發展健全、生活機能完善等優渥條件，吸引自住客入駐，而鄰近文心路四段、北屯路兩側商圈為北屯最有未來性的地方之一。

考量捷運綠線通車等多項公共建設、交通及社會福利政策利多加持，成為民眾移居北屯的誘因，其中兒童公園周遭住宅區人口增加，造成車流量大增，停車需求殷切；是以本案有助於舒緩周邊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是解決停車供需失衡現象最立竿見影的策略。

本案係採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地下立體停車場，以兒童公園面積六分之一規劃設計一座約地下二層立體停車場，地面層則配合兒童公園現況復原，並研擬增列相關兒童遊憩處所，提供民眾休閒活動的機會，兼顧交通運輸與遊憩健身之機能。

### (二) 預期效益：

1. 本工程完工後約可提供250席汽車停車位及100席機車位供民眾使用。
2. 本基地位於北屯區兒童公園，且臨近四維國小、文昌國小，周邊多為住宅區，臨文心路四段、北屯路兩側為商

業活絡區域。擬於現址興建停車場，可有提升整體停車席位數，提供民眾休閒活動的機會，兼顧交通運輸與遊憩健身之機能。

3. 預計111年7月辦理專管發包作業，111年12月辦理設計監造發包作業，112年8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112年11月辦理開工作業，預計民國115年5月完工。

##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本計畫原編列預算共計新臺幣420,000千元，惟因編列初期未考量一樓公園之復舊，重新核算共計新臺幣450,000千元，其中111年編列32,832千元，112年無編列預算，113年編列220,000元，114年編列197,168元。

##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 (一) 選擇方案：採多目標興建(以北屯兒童公園面積46,218平方公尺，約開挖六分之一)地下二層匝道自走式停車場及地面層規劃公園。

- (二) 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本案僅透過停車費收入並快速回收興建成本有限，無法吸引民間機構投資(BOT)，另由於基地為公園用地，屬地下建築物，建蔽率受限，故不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

####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一)經費來源：由本處公有停車場基金編列預算

(二)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計算標準:

本計畫原編列預算共計新臺幣420,000千元，惟因編列初期未

考量一樓公園之復舊，重新核算共計新臺幣450,000千元，其中

111年編列32,832千元，112年無編列預算，113年編列220,000

元，114年編列197,168元。

經 費 概 算 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合計	附註
一	包工費		式	1	381,750,000	381,750,000	
1	保險費	約0.3%	式	1	1,144,250	1,144,250	
2	營業稅	5%	式	1	19,087,500	19,087,500	
3	空污費	約0.3%	式	1	1,144,250	1,144,250	
	小計		式	1		403,126,000	
二	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		式	1	12,952,500	12,952,500	
三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21,791,000	21,791,000	
四	工程管理費		式	1	3,477,250	3,477,250	
五	其他費用(線補費、規費等)		式	1	4,621,990	4,621,990	
六	公共藝術	約1%以上	式	1	4,031,260	4,031,260	
	總計		式	1		450,000,000	

項目計算式：

1. 工程造價：(地下二層匝道自走式停車場及地面層公園)

地下二層各樓層樓地板面積7,000平方公尺；依照法規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及銅級以上綠建築工程經費需增加約3%。

依據本府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計算工程造價

$$=(2*7,000*26,257)*1.03=378,625,940$$

公園部分:復原面積約7,000平方公尺

$$=7,000*3,500(\text{元}/\text{m}^2)=24,500,000(\text{含管線、鋪面步道及附屬設施、植栽種植、涼亭設施等等。})$$

總計本案總工程費403,126,000元，工程費以381,750,000元計

2. 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300,000,000\*0.035+81,750,000\*0.03

3.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5,000,000*0.093+5,000,000*0.087+40,000,000*0.076+50,000,000*0.064+281,750,000*0.052$$

4. 工程管理費

$$=(5,000,000*0.035+20,000,000*0.03+25,000,000*0.025+50,000,000*0.015+281,750,000*0.01)*0.7$$

5. 空污費=381,750,000\*0.003=1,144,250

(三)每年度編列資金運用需求:

預計111年7月辦理專管發包作業，111年12月辦理設計監造發包作業，112年8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112年11月辦理開工作業，預計民國115年5月完工。

各年度已編列之工程預算及預定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專案管理 標案	規劃設計 監造費	主體 工程費	設備費	土地價 款及補 償費	其他	合計
	111年度	12,253	20,579					32,832
112年度							0	
113年度				220,000			220,000	
114年度	699.5	1,212	195,256.5				197,168	
總計	12,952.5	21,791	415,256.5				450,000	